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  
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  
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1. 依法审判第一、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最高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 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再审案件,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3. 依法审理死刑复核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授权核准死刑案件;
4.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5.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6. 依法受理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7.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8. 调查研究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地方立法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9. 对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自治区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0. 开展司法技术鉴定等工作;
11. 领导全自治区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2. 承办其他应由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下设 29 个处室,分别是: 办公室、政治部(人事

处，法官处，宣教处，机关党委)、立案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刑事审判三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监一庭、审监二庭、审监三庭、审监四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三庭)、少年庭、环资庭、司法警察总队、信息技术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老干处、翻译处、法官培训中心、机关服务中心、涉诉信访办公室、督查局、法官协会办公室、代表委员联络处。

单位编制数 491，实有人数 690 人，其中：在职 420 人，减少 43 人；退休 262 人，增加 13 人；离休 8 人，减少 1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一

###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年度预算	支出功能科目	年度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7,557.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7,557.6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94.07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6.7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6.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9.2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4,901.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17,657.62	支出总计	17,657.62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b>总计</b>	<b>17,657.62</b>	<b>17,557.62</b>						<b>100.00</b>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10,294.07</b>	<b>10,194.07</b>						<b>100.00</b>
<b>204</b>	<b>99</b>		<b>其他公共安全支出</b>	<b>10,294.07</b>	<b>10,194.07</b>						<b>100.00</b>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294.07	10,194.07						100.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256.75</b>	<b>1,256.75</b>						
<b>208</b>	<b>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1,256.75</b>	<b>1,256.75</b>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1.10	551.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5.65	705.65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676.56</b>	<b>676.56</b>						
<b>210</b>	<b>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676.56</b>	<b>676.56</b>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64.11	364.1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45	16.4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6.00	296.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529.24</b>	<b>529.24</b>						
<b>221</b>	<b>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529.24</b>	<b>529.24</b>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9.24	529.24						
<b>230</b>			<b>转移性支出</b>	<b>4,901.00</b>	<b>4,901.00</b>						
<b>230</b>	<b>02</b>		<b>一般性转移支付</b>	<b>4,901.00</b>	<b>4,901.00</b>						
230	02	4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01.00	4,901.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b>总计</b>	<b>17,657.62</b>	<b>8,770.62</b>	<b>8,887.00</b>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10,294.07</b>	<b>6,308.07</b>	<b>3,986.00</b>
<b>204</b>	<b>99</b>		<b>其他公共安全支出</b>	<b>10,294.07</b>	<b>6,308.07</b>	<b>3,986.00</b>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294.07	6,308.07	3,986.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256.75</b>	<b>1,256.75</b>	
<b>208</b>	<b>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1,256.75</b>	<b>1,256.75</b>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1.10	551.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5.65	705.65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676.56</b>	<b>676.56</b>	
<b>210</b>	<b>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676.56</b>	<b>676.56</b>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64.11	364.1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45	16.4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6.00	296.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529.24</b>	<b>529.24</b>	
<b>221</b>	<b>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529.24</b>	<b>529.24</b>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9.24	529.24	
<b>230</b>			<b>转移性支出</b>	<b>4,901.00</b>		<b>4,901.00</b>
<b>230</b>	<b>02</b>		<b>一般性转移支付</b>	<b>4,901.00</b>		<b>4,901.00</b>
230	02	4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01.00		4,901.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7,557.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7,557.6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94.07	10,194.07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6.75	1,256.7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6.56	676.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9.24	529.2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4,901.00	4,901.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17,557.62	支出总计	17,557.62	17,557.62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7,557.62	8,770.62	8,78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94.07	6,308.07	3,886.00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194.07	6,308.07	3,886.00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194.07	6,308.07	3,88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6.75	1,256.7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6.75	1,256.7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1.10	551.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5.65	705.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6.56	676.5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6.56	676.5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64.11	364.1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45	16.4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6.00	29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9.24	529.2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29.24	529.2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9.24	529.24	
230			转移性支出	4,901.00		4,901.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4,901.00		4,901.00
230	02	4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01.00		4,901.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b>总计</b>	<b>8,770.62</b>	<b>7,023.29</b>	<b>1,747.33</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6,472.19</b>	<b>6,472.19</b>	
301	01	基本工资	2,264.81	2,264.81	
301	02	津贴补贴	1,893.33	1,893.33	
301	03	奖金	188.73	188.73	
301	07	绩效工资	63.43	63.4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5.65	705.6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0.56	380.5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6.00	296.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59	23.5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29.24	529.2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85	126.85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1,747.33</b>		<b>1,747.33</b>
302	01	办公费	68.00		68.00
302	05	水费	25.00		25.00
302	06	电费	85.00		85.00
302	07	邮电费	30.00		30.00
302	08	取暖费	168.00		168.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20.00		120.00
302	11	差旅费	500.00		5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8.72		28.72
302	28	工会经费	84.57		84.57
302	29	福利费	72.82		72.8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0		18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22		385.22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551.10</b>	<b>551.10</b>	
303	01	离休费	103.86	103.86	
303	05	生活补助	18.00	18.00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81.55	381.5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7.69	47.69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8,787.00	6,541.00	1,508.00				73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86.00	1,640.00	1,508.00				738.00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886.00	1,640.00	1,508.00				738.00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人民法院办案业务及人员经费	3,686.00	1,640.00	1,308.00				738.00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法院工作经费	200.00		200.00								
230			转移性支出		4,901.00	4,901.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4,901.00	4,901.00									
230	02	44	公共安全	南疆三地州阿	4,901.00	4,901.00									

			共同 财政 事权 转移 支付 支出	克苏 北三 县司 改绩 效工 资											
--	--	--	----------------------------------	---------------------------------	--	--	--	--	--	--	--	--	--	--	--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208.72		180.00		180.00	28.72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九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7,657.6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转移性支出。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单位收入预算 17,657.6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7,557.62 万元，占 99.43%，比上年增加 1055.34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支出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100.00 万元，占 0.57%，比上年增加 100 万元；主要原因预计 2021 年最高院安排专项资金收入。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支出预算 17,657.6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770.62 万元，占 49.67%，比上年预算减少 143.66 万元；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收入减少。

项目支出 8,887.00 万元，占 50.33%，比上年预算增加 1299 万元；主要原因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557.6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557.62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0,194.07 万元，主要用于各业务部门履行职责任务工作所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6.7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676.5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保障支出 529.2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转移性支出 4,901.00 万元，主要用于南疆三地州阿克苏北三县人员经费。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557.6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770.62 万元，占 49.95%，比上年预算减少 143.66 万元；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收入减少。

项目支出 8,787.00 万元，占 50.05%，比上年预算增加 1199 万元；主要原因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 10,194.07 万元，占 58.06%。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6.75 万元，占 7.16%。

3、卫生健康支出 676.56 万元，占 3.85%。

4、住房保障支出 529.24 万元，占 3.02%。

5、转移性支出 4,901.00 万元，占 27.91%。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0194.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400.18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办案业务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51.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89 万元，提高 4.1%，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医疗费增长。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05.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42 万元，减少 2%，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减少，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64.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68 万元，下降 6.59%，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减少，医疗费缴费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6.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8 万元，下降 2.84%，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减少，医疗费缴费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96.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34 万元，下降 6.43%，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金额减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529.2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81万元，下降2%，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

8、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90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901万元，提高100%，主要原因：南疆三地州阿克苏北三县人员经费增长及2020年度预算财政在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1年度调整为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770.6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023.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747.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人民法院办案业务及人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人民法院办案业务费于2015年设立，主要作用是用于人民法院案件审判、执行中产生的人员、车辆、交通等专项业务支出；人员经

费根据财政部《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人社部[2013]17号）要求等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3,68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人数：522 人

补贴标准：绩效考核发放

补贴范围：法院系统在职干警、聘用制书记员

补贴方式：按月发放

发放程序：经政治部考核后财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增加法院系统干警工作的积极性，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

（二）项目名称：法院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主要作用是用于人民法院司法宣传及办案业务产生的支出；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三）项目名称：南疆三地州阿克苏北三县司改绩效工资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相关规定、自治区人社厅、自治区财政厅相关文件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4,90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南疆三地州阿克苏北三县人民法院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人数：2034 人

补贴标准：按同级组织部门审核标准执行

补贴范围：法院系统在职干警

补贴方式：按月发放

发放程序：经政治部考核财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增加法院系统干警工作的积极性，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

##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08.7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8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8.72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 54.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5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落实落细，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强化公务用车管理，降低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三公经费不增长要求。

##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47.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399.14 万元，下降 71.57%。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减少；二是上年数据填报口径不一致。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 546.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96.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0.10 万元。

2021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本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47264.61 平方米，价值 16512.02 万元。
2. 车辆 76 辆，价值 1983.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74 辆，价值 1922.44 万元；其他车辆 2 辆，价值 61.52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623.9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7927.23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9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8787 万元。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出差任务高效完成，严格公正高效司法，为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提升工作效率，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对下办案业务指导工作次数			4 次	
	质量指标	对下办案业务指导工作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年底前业务宣传资金执行进度			100%	
	成本指标	对下指导工作资金			100 万元	
法律业务宣传资金			100 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宣传提升人民群众法律意识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下级法院办案业务质量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下级法院干警对开展指导工作的满意度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b>预算单位</b>	南疆三地州阿克苏北三县		<b>项目名称</b>	南疆三地州阿克苏北三县司改绩效工资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资金总额	4901	其中：财政拨款	4901	其他资金	0
<b>项目总体目标</b>	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院、检察院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执行范围和考勤管理，保障司改绩效按月、按季及时足额发放，对顺利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起到积极作用。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奖发放次数			12次	
		绩效奖发放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按照考核标准发放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每季度完成执行进度			≥25%	
绩效奖发放完成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提升司法公信力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法院干警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审判质量提升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以上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人民法院办案业务及人员经费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86	其中：财政拨款	368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有序进行，为审判庭室服务；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执行等各类案件，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促进司法改革，保障人民的司法公平正义，维护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按照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以及一系列维稳措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安排和要求，深入推进严打专项斗争和司法体制改革，严格公正高效司法，为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根据审判执行业务工作需要，参加最高院组织的对民事、审监、刑事、行政、立案、执行信息化、后勤保障工作等培训。通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进一步加强培训工作，培养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推动社会发展，加强能力建设。按月考核发放加班费、特勤津贴，完成交通补助等经费的发放，保障司法干警的基本权利，增加了司法为民的积极性；建立一支责任明确、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聘用书记员队伍，按月发放聘用书记员工资，保障审判业务开展，更好地服务群众，对顺利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起到积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绩效发放人数			407 人	
		法定节假日之外加班补助、特勤津贴发放人数			431 人	
		办案业务费保障单位人员人数			183 人	
		聘用书记员工资发放人数			103 人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1600 件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1800 件	
	质量指标	部门预算完成率			≥95%	
		受理案件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聘用书记员工资执行率			100%	
		司法绩效发放标准执行率			100%	
		办案业务费执行进度			≥100%	
		法定节假日之外加班补助、特勤津贴执行率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	
	成本指标	省级退休干部交通费			30 万元	

		司法改革绩效奖金	880 万
		法定节假日之外加班补助、特勤津贴	192 万
		聘用书记员	568 万
		办案业务经费财政拨款	2016 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司法公平正义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95%
		法院干警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有序进行，严格公正高效司法，为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提升工作效率，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购置车辆数			8 辆	
	质量指标	购置质量合格率			100%	
		购置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底前资金使用完成率			100%	
		年底前车辆购置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			100 万元	
		单位车辆购置成本			12.5 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效办公提升法院在社会的影响力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办案效率的提升效果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待说明事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02月08日